

证券代码：872595

证券简称：海通期货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设立日期	1988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64,200,000 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邮编	200011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921X6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注：2007 年上海市都市农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股份”）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业务并更名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设立日期为 1993 年 2 月 2 日，该日期为都市股份的成立时间。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83,101,687 股，占比 83.2195%	直接持股 1,083,101,687 股，占比 83.21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3,101,687 股，占比 83.21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其他决策和审批程序。

注：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其他决策和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下同）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进而承接海通证券持有的

	挂牌公司 83.2195%股份，海通证券不再持有挂牌公司股份。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的原则指导下，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因此，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期货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行政许可审核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审核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批准程序	经营者集中审查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其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效力并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的规定。

- （二）过渡期安排
- 1、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 2、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 3、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

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4、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5、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6、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3）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4）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5）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7）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1、交割条件

合并协议生效后，本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合

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四）合并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合并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合并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所有条件均不能被豁免）：

（1）本次吸收合并和合并协议在国泰君安股东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吸收合并和合并协议在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就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而言，需海通证券 H 股股东额外以下述方式通过决议：(i)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5%以上通过；且(ii)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票数不超过所有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

（3）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批准、

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3、以合并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为前提（其中第（1）项和第（2）项可由双方同意下被全部或部分豁免，下述第（3）项和第（4）项不能被豁免）：

（1）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及双方任何下属公司的牌照及许可可能须就本次吸收合并向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申请的所有必要批准、备案或登记已获得或已完成（或视情况而定，已完成）并仍然有效；

（2）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已经根据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的管辖法律的规定，在需要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外商投资、反垄断或其他合并申报、审批或取得无异议的司法管辖区提交了外商投资、反垄断和其他合并备案或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已通过规定期限而并无异议（如适用）并仍然维持充足效力，或在处理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时已经作出获相关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适当安排，以使本次吸收合并得以完成；

（3）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审查通过；及

（4）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4、合并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2）根据协议第 16.2 条的规定终止，即：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并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合并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3）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并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

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合并协议。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海通证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3、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